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黎綉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

　　陳妍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借款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96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原告主張其並未以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000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兩造就系爭保單借款債權存在與否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保單借款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㈡被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3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42631號函核准自民國102年3月30日起概括承受訴外人國

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華人壽）除保留資資產、保留負債以外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故國華人壽前與其各保戶間所簽訂之保險契約既已由被告概括承受，是原告向被告提起本訴，核無不合；又被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彭騰德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林文惠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亦屬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00年0月間與國華人壽簽訂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，嗣被告概括承受國華人壽之營業、資產、負債。伊於112年4月14日收受被告寄發之保單借款繳息通知書，方知悉系爭保單於111年4月11日遭訴外人即伊兒子張宇辰申請保單借款，借款金額為453,000元並約定年息為6.9%，被告於111年4月14日匯款453,000元至伊名下之中華郵政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張宇辰則於同年4月14日至同年月25日持系爭帳戶之提款卡，將系爭帳戶之款項提領一空，嗣張宇辰於同年9月11日死亡，伊迄收受系爭保單借款繳息通知書前，全然不知上情。被告收受系爭保單界款約定書時，未以電話向要保人確認，亦未以書面或派員方式通知伊確認是否有借款真意，亦無親自收受系爭保單借款之款項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之借款債權453,000元及其利息債權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自00年0月間締結系爭保單契約後，於111年4月11日辦理保單借款，被告於111年4月14日將借款匯入系爭帳戶後，先後於111年4月15日寄發給付通知書、於同年8月22日保單周年通知單、112年4月14日寄發保單借款繳息通知書，雖原告主張係遭訴外人張宇辰冒名申請借款，然系爭保單申請借款時蓋有與系爭保單要保書相同之印章印文，且被告於原告申請借款時已依內部規範審核，被告所寄發之給付通知書及保單周年通知單均記載保單借款之資訊，原告上開主張並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之人蓋用是為常態，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則為變態，主張該變態事實之當事人，應負舉證責任。且文書內印章及作押既均屬真正，則縱由他人代為立據而除有確切反證外，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，如主張印章被盜用者，則應負舉證責任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保單係遭其子張宇辰生前冒名申請保單借款等情，為被告否認，並辯以系爭保單申請保單借款時，其申請書係蓋印原告簽訂系爭保單時之原留印鑑等語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其前開主張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然查，觀諸原告所提之系爭保單要保書、全球人壽保險單借款繳息通知書、保險單借款約定書、郵局存摺往來明細、申訴函、張宇辰之遺書等件（見補字卷第13至37頁）內容，僅足以證明系爭保單確有申請系爭借款、並經被告撥付至原告名下帳戶之事實，及原告所提之申訴單乃其片面製作，實不足以證明系爭保單係遭張宇辰冒名申請借款等情；另觀之被告提出之系爭保單暨契約條款、保險單借款約定書、給付通知書、保單週年通知單、保險單借款繳息通知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5至44頁）內容，堪認系爭保單除係以原簽訂系爭保單之原留印鑑申請借款（見本院卷第25、37頁）外，並經經原告分別於85年9月12日辦理變更身故受益人為「張鎮裕」、86年1月13日辦理變更地址為「新莊區忠孝里仁愛街73號3樓」、98年8月20日指定匯款帳戶為系爭帳戶、108年9月26日辦理變更身故受益人為「張明萱」，嗣於111年4月11日辦理保單借款、111年4月14日保單借款匯入系爭帳戶、111年4月15日寄發「給付通知書」、111年8月22日寄發「保單週年

通知單」、112年4月14日寄發「保險單借款繳息通知書」，而被告於111年4月14日將借款匯入系爭帳戶後，系爭帳戶自111年4月15日至同年月25日陸續卡片提款之方式分別以單次60,000元、30,000元、3,000元，將系爭借款提出，此後系爭帳戶則無其餘金流往來。徵諸銀行存摺、存摺印章及提款卡，均屬個人理財交易之重要物品，衡情均由本人自己管理使用是為常態，自身金融理財所用之原留印鑑遭他人冒用為變態，然原告未能就其印章、帳戶、提款卡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且依原告主張，系爭保單倘若遭冒名申請借款並領訖，尚需同時取得原告之身分證、印章、郵局帳號、提款卡及卡片密碼，並需知悉原告於被告公司投保及系爭保單號碼，況原告已屬智慮成熟之人，應對於其帳戶有不尋常之資金流動有所警覺，且觀諸給付通知書上明確記載「...借款本金：NT$453,000....匯款金額 NT$453,000 銀行：郵政存簿 帳號：244********509...」等語，而被告前開寄發之給付通知書、保單週年通知單、保險單借款繳息通知書均寄至同一地址即保單契約約定地址，原告既有收受保險單借款繳息通知書，則按常情應無未收受或不知悉給付通知書、保單週年通知單之可能，是認原告主張系爭保單係遭他人冒名借款、其全然不知云云，尚難憑取。

㈢原告復主張被告為借款前未先以電話照會云云，被告則抗辯依其內部規範，若保戶非臨櫃辦理保單借款，且借款金額達100萬以上，或要保人屬65歲高齡者，被告始需執行電訪確認要保人申請意願，然本件原告申請借款金額僅453,000元，未達須電話照會之額度，且原告亦非屬高齡者，被告依規定無須電訪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容有所誤。至原告另主張依人身保險業辦理保險單借款自律規範，被告應就招攬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然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保單借款債權不存在，非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自無本條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

單借款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9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表：

保險公司	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保單號碼	00000000	F0000000
生效日期	77年8月26日	
要保人	黎綉珍	
被保險人	黎綉珍	
借款日期		111年4月14日
借款金額		453,000